

#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成华区兴之光置业商业、办公、酒店及配套设施项目

委托方(甲方): 四川兴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成华区兴之光置业商业、办公、酒店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为四川兴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成华区兴之光置业商业、办公、酒店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乙方配合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1、履行期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评审结束后乙方应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编制服务费为¥38800.00（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本合同约定报告所需税费、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等。

2、乙方提交的报告取得批复后五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批复及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38800.00（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涉密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3)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 (5)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 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 (6) 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造成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相应延后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支出。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兴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书）：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